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4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716,939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867.754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5,943,38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971,693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218.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485,847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41,552股,约占

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32,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情况将在2024年3月6日(T+2日)刊登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3月1日(T-1日)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3.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初始发行数量为574,0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3月1日(T-1日,周五)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3.参会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国务院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求更有力有效举措,着力稳市场、稳信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成长性,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 一、坚持以投资者为本,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立足专业优势,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提供增值服务,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从“投”与“筹”两端发力,打造行业领先的投融资团队,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促进资本市场投融资动态平衡。树牢回报投资者理念,积极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公司价值,充分利用现金分红等措施,让广大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共享发展成果。
- 二、聚焦主业发展,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中介功能和投融资纽带作用,深挖研究驱动发展的经营逻辑,作为国内较早设立独立研究部的证券公司,将持续聚焦参与国内民生领域的研发、区域发展、产业赛道等前瞻性研究,助力重点区域和重要产业发展。践行“一个广发”展业模式,整合多业务专业优势,提升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质效,以高质量的综合服务能力,引导融资资源向实体经济的主战场和薄弱环节,助力形成增量生产力和,积极探索产融结合的模式,通过加深与地方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共赴多种形式的产业基金,打造“产业+基金”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统筹集团资源为企业投融资服务,保障主业,并购重组,市值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截至2023年底,公司累计投资非上市企业700余家,投资金额超300亿元。
- 三、不断完善治理,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为导

向,持续改革创新,致力于打造成为“好资产、好产品、好客户、好平台”的优质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率先推出财富管理转型,塑造优秀的金融产品销售、销售能力,专业的资产配置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准的财富管理。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构建丰富的产品供给体系,打造业内领先的资产管理品牌。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不断数字化水平。

四、夯实公司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作为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时上市的公司,严格按照A+H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公司高度重视并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注重建立多渠道沟通机制,确保公司与各类投资者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便利,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主动践行ESG治理,践行ESG治理,积极承担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公司发起设立“广东省广证证善公益基金会,聚焦乡村振兴、助学兴教、金融赋能、医疗健康,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关注点,切实履行对经济社会公益责任,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公司因ESG领域优秀表现,被纳入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成份股。

五、完善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向投资者提供公司经营等信息。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和业绩发布会,畅通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渠道,传递拓展投资产品的广度与深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累计分红金额约319亿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2022年,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34亿元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通过股份回购和现金分红,稳定市场,提振信心,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权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主业,服务实体经济,规范公司治理,强化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坚持以投资者为本,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稳市场、稳信心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二级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2月27日发布初始年利率为4.25%、于2029年10月18日兑付的18.5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公告,并于2024年1月9日发布本期债券的赎回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条款,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回所有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并已完成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债券不再含有未偿付余额。

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本期债券上市。预期该撤回将于2024年3月6日营业时段结束时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及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联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590,384,5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1,545,5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97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5.047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3,476,6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945%。其中: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4,637,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48,83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7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颖、李敏到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西德兴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业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权股份为73,476,614股。

总计表决权股份:73,089,8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36%;反对38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089,8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36%;反对38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赵利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9,899,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991,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398%。

刘联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颖、李敏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妥善解决与山西华新燃气集团(以下简称“华新燃气”)的同业竞争问题,拟受托管理华新燃气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华新燃气”)持有的华新燃气51%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受托管理华新燃气持有的华新燃气股权,不涉及任何资产权利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表决董事共6名,关联董事一名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联涛先生、余孝民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刘军
(2)注册资本:3,800.00万元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新西街75号城区政府东二楼一层
(5)经营范围: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砂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输气管道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经营管输及对外专营管理;煤层气热采项目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加气站、油气化学品的建设、电气、动力等充电站的建设与经营;工程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与运营;油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煤层气地质封存;煤层气地质封存(非危险化学品);燃气、煤炭、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铁路运营;铁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气化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中医药实业投资;中医药健康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方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华新燃气成立于2020年9月,是经山西省委省政府批准,由山西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金和元,员工3万余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新燃气总资产9,663,691.23万元,净资产2,605,957.68万元,2023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140,527.83万元,净利润18,228.3万元。

4.关联交易:该关联方受托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德兴集团有限公司64.2271%的股东权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人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山西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刘军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中街6号
(5)经营范围:煤层气、天然气、页岩气、砂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输气管道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经营管输及对外专营管理;煤层气热采项目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加气站、油气化学品的建设、电气、动力等充电站的建设与经营;工程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与运营;油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煤层气地质封存;煤层气地质封存(非危险化学品);燃气、煤炭、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铁路运营;铁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气化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中医药实业投资;中医药健康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方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华新燃气成立于2020年9月,是经山西省委省政府批准,由山西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金和元,员工3万余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新燃气总资产9,663,691.23万元,净资产2,605,957.68万元,2023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140,527.83万元,净利润18,228.3万元。

4.关联交易:该关联方受托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德兴集团有限公司64.2271%的股东权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人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山西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刘军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中街6号
(5)经营范围:煤层气、天然气、页岩气、砂气勘探、开发、利用;燃气经营;输气管道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经营管输及对外专营管理;煤层气热采项目开发;天然气加气站、加气站、油气化学品的建设、电气、动力等充电站的建设与经营;工程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与运营;油气产业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煤层气地质封存;煤层气地质封存(非危险化学品);燃气、煤炭、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铁路运营;铁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气化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中医药实业投资;中医药健康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方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华新燃气成立于2020年9月,是经山西省委省政府批准,由山西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新能源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金和元,员工3万余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新燃气总资产9,663,691.23万元,净资产2,605,957.68万元,2023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140,527.83万元,净利润18,228.3万元。

4.关联交易:该关联方受托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德兴集团有限公司64.2271%的股东权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人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托管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托管费用由交易各方根据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托管费用的收取标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托管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28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8日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将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 2024年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伟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8日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后续处理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8日已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股票2024年2月22日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因公司股票2024年2月22日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因公司股票2024年2月26日收盘价为0.97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6日已连续1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以前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年2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产品回溯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经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因公司股票2024年2月2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7日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次公司股票第六次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2024年2月22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伟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以依法接受调查和处理。

(二)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15.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9,505.33万元。

(三)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正邦泰富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了解,除已于2023年11月4日清算持有的公司股票金额20,000,024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为1,150,900股)外,自2023年11月4日至2024年2月28日,控股股东未增持公司股票,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采购付款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全资子公司尚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德农业”)的资产购买方,根据上述方案和协议,和美泰富鑫于2024年3月31日,5月31日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偿还对尚德农业1.8,525.22万元,截止至2024年2月28日,和美泰富鑫已支付款项金额1,933万元,后续相关还款安排正在执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美泰富鑫的还款进度,和监督其资产履行付款义务。

(五)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2020)闽05民终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重整计划,“若贵人鸟2021年至2023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5亿元,则贵人鸟(香港)公司应当在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补足”。

(六)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2020)闽05民终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重整计划,“若贵人鸟2021年至2023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5亿元,则贵人鸟(香港)公司应当在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补足”。

(七)截止至公告披露时,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331,150,900股,累计质押数量为237,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1.59%,占公司总股本的55.12%。

2.董事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络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2月28日以前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年2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产品回溯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经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因公司股票2024年2月2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自2024年2月1日至2月27日已连续13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次公司股票第六次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2024年2月22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志伟先生立案,目前正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以依法接受调查和处理。

(二)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515.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9,505.33万元。

(三)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正邦泰富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了解,除已于2023年11月4日清算持有的公司股票金额20,000,024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股份为1,150,900股)外,自2023年11月4日至2024年2月28日,控股股东未增持公司股票,其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采购付款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全资子公司尚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德农业”)的资产购买方,根据上述方案和协议,和美泰富鑫于2024年3月31日,5月31日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偿还对尚德农业1.8,525.22万元,截止至2024年2月28日,和美泰富鑫已支付款项金额1,933万元,后续相关还款安排正在执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美泰富鑫的还款进度,和监督其资产履行付款义务。

(五)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2020)闽05民终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重整计划,“若贵人鸟2021年至2023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5亿元,则贵人鸟(香港)公司应当在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补足”。

(六)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2020)闽05民终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重整计划,“若贵人鸟2021年至2023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5亿元,则贵人鸟(香港)公司应当在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补足”。

(七)截止至公告披露时,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331,150,900股,累计质押数量为237,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1.59%,占公司总股本的55.12%。

2.董事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络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方式、传真方式送达的方式召开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其中蓝焰控股监事会主席王春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书面委托蓝焰控股监事会主席王春雨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